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连云港市连云区民政局街道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及居家养老服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编号: LYGHD20250902)标段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连云港市连云区民政局街道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及居家养老服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63_人,营业收入为__4739.94_万元,资产总额为_2278.39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u>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u>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因此无需提供如下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连云港市连云区民政局的连云港市连云区民政局街道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及居家养老服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编号:/)标段1采购活动,全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